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短期交換(研修)承諾書

1. 本人保證在臺灣交換（研修）期間，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者，將立即取消交換（研修）資格並接受原屬學校相應的處分。
2. 本人承諾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變更入出臺灣之日期（依邀請函敍明之交流日期為準）。若因故不克如期來臺，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徵得本校同意，違者視為自動放棄交流資格。
3. 本人保證若有特殊情事需返回大陸，應於離境前二週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未經同意之前，不得擅自離境。
4. 本人保證於交換（研修）期間結束後如期離境，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況，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交換生專案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推薦單位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\_\_\_